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审议的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章炎、吴新科、陆金龙

2022 年 4 月 28 日